



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絡地址及電話

衛生局	地址・網址	電話	預防接種專線
臺北市 政府衛生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02-23754341
	https://health.gov.taipei		
新北市 政府衛生局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 192 之 1 號	02-22577155	02-22588923
	https://www.health.ntpc.gov.tw		
臺中市 政府衛生局	420206 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36 號	04-25265394	04-25270780
	https://www.health.taichung.gov.tw		
臺南市 政府衛生局	73064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東興辦公室)	06-6357716	06-2679751#361
	70151 臺南室東區林森路 1 段 418 號 (林森辦公室)	06-2679751	06-2679751#362
	https://health.tainan.gov.tw/		
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	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之 1 號	07-7134000	07-7134000
	https://khd.kcg.gov.tw		07-7230513
宜蘭縣 政府衛生局	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03-9322634	03-9357011
	https://www.ilshb.gov.tw		03-9322634#1209
基隆市 衛生局	20147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 266 號	02-24230181	02-24276154
	https://www.klchb.klcb.gov.tw/tw/klchb/		
桃園市 政府衛生局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	03-3340935	0800-033355
	https://dph.tycg.gov.tw		
新竹縣 政府衛生局	30295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 7 街 1 號	03-5518160	03-5511287
	https://www.hcshb.gov.tw		
新竹市 衛生局	30041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1 號 10-12 樓	03-5355191	03-5355130
	https://dep.hcchb.gov.tw		
苗栗縣 政府衛生局	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 21 鄰光華路 373 號	037-558080	037-558801
	https://www.mlshb.gov.tw		

地方衛生局聯絡地址及電話

衛生局	地址・網址	電話	預防接種專線
彰化縣 衛生局	50049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162 號	04-7115141	04-7115141#5103
	https://www.chshb.gov.tw		04-7115141#5104
南投縣 政府衛生局	54062 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 6 號	049-2222473	049-2220904
	https://www.ntshb.gov.tw		049-2230607
雲林縣 衛生局	64054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4 號	05-5373488	05-5345811
	https://ylshb.yunlin.gov.tw		
嘉義縣 衛生局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3 號	05-3620600	05-3620607
	https://cyshb.cyhg.gov.tw		05-3620600#205
嘉義市 政府衛生局	60097 嘉義市西區德明路 1 號	05-2338066	05-2341150
	https://health.chiayi.gov.tw/		
屏東縣 政府衛生局	90054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08-7370002	08-7380208
	https://www.ptshb.gov.tw		08-7362986
臺東縣 衛生局	95043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336 號	089-331171	089-331171#220
	https://www.ttshb.gov.tw		
花蓮縣 衛生局	97058 花蓮縣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03-8227141	03-8227141#526
	https://www.hlshb.gov.tw		03-8227141#311
澎湖縣 政府衛生局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15 號	06-9272162	06-9272162#211
	https://www.phchb.gov.tw		
金門縣 衛生局	89148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	082-330697	082-330697#609
	https://phb.kinmen.gov.tw		
連江縣 衛生福利局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6 號	0836-22095	0836-22095#8855
	https://www.matsuhb.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際網路網址：<https://www.cdc.gov.tw/>

電話：02-2395982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際網路網址：<https://www.hpa.gov.tw/>

電話：02-25220888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縣市	通報中心	服務區域	辦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早療通報轉介中心	全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163-1號7樓	02-27568852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兒童健康發展中心	全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5樓	02-29550885
臺中市	臺中市第一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西區、西屯區、中區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西區東興路3段11巷13號	04-24715220
臺中市	臺中市第二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北屯區、潭子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2段1號	04-25335276
臺中市	臺中市第三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南屯區、大肚區、烏日區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450號	04-24713535
臺中市	臺中市第四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南區、大里區、霧峰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路102號	04-24070195
臺中市	臺中市第五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豐原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石岡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豐原區新生北路155號(豐原國小105教室)	04-25249769
臺中市	臺中市第六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龍井區、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安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沙鹿區福幼街8號4樓	04-26365175
臺中市	臺中市第七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大甲區、后里區、外埔區、大雅區、神岡區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大甲區經國路789號	1. 大甲區、后里區、外埔區 04-26881288 2. 大雅區、神岡區 04-25249313
臺中市	臺中市第八區兒童發展社區資源中心	北區、東區、太平區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1. 北區中心： 臺中市北區民權路400號1樓 2. 太平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永平路二段9巷2號	1. 北區、東區 04-22082115 2. 太平區 04-22760065

縣市	通報中心	服務區域	辦理單位	地址	電話
臺南市	臺南市第1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新營區、鹽水區、後壁區、白河區、東山區、柳營區、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伯利恆文教基金會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517號	06-7835670
臺南市	臺南市第2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安平區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315號7樓	06-2996648
臺南市	臺南市第3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新化區、玉井區、南化區、左鎮區、善化區、新市區、安定區、山上區、楠西區、永康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大內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臺南市玉井區中華路200號	06-5746623
高雄市	高雄市三民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三民區、苓雅區、左營區、楠梓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鼓山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	07-3985011
高雄市	高雄市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鳳山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鳳山區新富路630號	07-7630369
高雄市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路竹區、阿蓮區、茄萣區、田寮區、梓官區、彌陀區、永安區、湖內區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131號	07-6226730
高雄市	高雄市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杉林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高雄市旗山區文中路7號	07-6618106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縣市	通報中心	服務區域	辦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宜蘭縣	宜蘭縣兒童綜合服務中心-通報轉介中心	全宜蘭縣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2樓	03-9334040
基隆市	基隆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全基隆市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282之45號	02-24662355
桃園市	桃園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全桃園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四維街12號	03-3330210
新竹縣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全新竹縣	社團法人台灣新願社會福利服務協會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620號	03-6573603
新竹市	新竹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服務中心	全新竹市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343-1號3樓	03-5339762
苗栗縣	苗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全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大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苗栗縣苗栗市信義街23號1樓	037-363511
彰化縣	彰化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全彰化縣	財團法人彰化縣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	彰化縣田尾鄉北會村福德巷343號3樓	04-8837588
南投縣	南投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全南投縣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二路87號2樓	049-2205345
雲林縣	雲林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全雲林縣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雲林縣西螺鎮中山路227號	05-5878313
嘉義縣	嘉義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全嘉義縣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654號	05-2718661
嘉義市	嘉義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	全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東區忠孝路654號	05-2719509

縣市	通報中心	服務區域	辦理單位	地址	電話
屏東縣	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屏東區）	東港鎮、新園鄉、新埤鄉、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鎮、滿州鄉、恆春鎮、琉球鄉、南州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崁頂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293號4樓	08-8327176
屏東縣	屏東縣發展遲緩兒童及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屏東區）	屏東市、麟洛鄉、長治鄉、九如鄉、里港鄉、內埔鄉、鹽埔鄉、竹田鄉、萬丹鄉、泰武鄉、萬巒鄉、潮州鎮、高樹鄉、霧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屏東縣屏東市建豐路180巷35號2樓	08-7382592
臺東縣	臺東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全臺東縣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374號	089-333905、333973
花蓮縣	花蓮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全花蓮縣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1鄰中正路二段107巷36號	03-8523355*1 03-8523355*2
澎湖縣	澎湖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全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06-9260256
金門縣	金門縣早期療育聯合服務中心	全金門縣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金門縣金湖鎮中正路1-1號1樓	082-337886
連江縣	連江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1號6樓	0836-23923



相關福利資訊

單位名稱

福利資源說明

連結網址電話

一、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繳費額度如下表：

幼兒園	幼生胎次	第 1 階段 (110/8~111/7)	第 2 階段 (111/8~)
公立	第 1 胎	1,500 元	1,000 元
	第 2 胎	免費	免費
	第 3 胎以上	免費	免費
非營利	第 1 胎	2,500 元	2,000 元
	第 2 胎	1,500 元	1,000 元
	第 3 胎以上	免費	免費
準公共	第 1 胎	3,500 元	3,000 元
	第 2 胎	2,500 元	2,000 元
	第 3 胎以上	1,500 元	1,000 元

備註 1：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免繳費用」。
備註 2：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教保中心家長繳費額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辦理。

二、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自 110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額度發放：

補助家長額度		
幼生胎次	第 1 階段 (110/8~111/7)	第 2 階段 (111/8~)
第 1 胎	3,500 元	5,000 元
第 2 胎	4,000 元	6,000 元
第 3 胎以上	4,500 元	7,000 元

備註 1：自 111 年 8 月起，比照育兒津貼發放方式，由家長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申請，並直接入帳至家長指定帳戶。
備註 2：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須就學方得申領就學補助之規定。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之育兒津貼數額表

補助對象：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滿 2 歲至未滿 5 歲之我國籍幼兒。

實施期程 子女胎次	第 1 階段 (110/8~111/7)	第 2 階段 (111/8 起)
第 1 胎	3,500 元	5,000 元
第 2 胎	4,000 元	6,000 元
第 3 胎以上	4,500 元	7,000 元

備註 1：自 110 年 8 月起，已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亦可申領。
備註 2：自 112 年 1 月起，取消家庭綜所稅率所得未達 20% 之限制。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
電話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教育局(處)。

財政部

實施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扶養 5 歲以下子女享有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優惠，每名扣除 12 萬元，但訂有排富條款，對於適用稅率在 20% 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670 萬元者，不適用之；藉由推動本項扣除額，搭配其他補助措施，可使政府財政資源更有效運用，減輕國人育兒負擔，並鼓勵父母持續就業，使工作人口得以安心安親。

國稅局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一、適用對象：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低(中低)收入戶、長期安置滿二年以上之兒少，至年滿 18 歲。
二、重點內容：為每位適用對象開立個人帳戶，培養貧窮兒少儲蓄習慣，政府按其自存款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開戶即可獲開戶金 1 萬元)。
三、存金用途：作為兒少未來接受高等教育、職涯訓練與創業之用。

諮詢專線：
1957 福利諮詢專線，將由專人為您服務。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3841-103.html>



內政部營建署

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

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s://pip.moi.gov.tw/V3/Default.aspx>，電話請逕洽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住宅單位或撥 1999

地方社會局連結網址及電話

社會局	連結網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dosw.gov.taipei/	02-27208889
新北市府社會局	https://www.sw.ntpc.gov.tw/	02-2960345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	04-22289111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social.tainan.gov.tw/social/	06-29911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https://socbu.kcg.gov.tw/	07-3344885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https://sntroot.e-land.gov.tw/	03-9328822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https://www.klcc.gov.tw/tw/social	02-24201122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https://sab.tycg.gov.tw/	03-3322101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https://social.hsinchu.gov.tw/	03-5518101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https://society.hccg.gov.tw/	03-5352386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https://www.miaoli.gov.tw/social_affairs/	037-322150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https://social.chcg.gov.tw/00home/index1.asp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https://welfare.nantou.gov.tw/	049-222106-9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https://social.yunlin.gov.tw/	05-5522560
嘉義縣社會局	https://sabcc.cyhg.gov.tw/	05-3620900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https://social.chiayi.gov.tw/	05-2254321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https://www.pthg.gov.tw/planjdp/Default.aspx	08-7320415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https://taisoc.taitung.gov.tw/WebSite/Page/index.aspx	089-340720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https://sa.hl.gov.tw/	03-822717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https://www.penghu.gov.tw/society/	06-9274400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https://social.kinmen.gov.tw/	082-318823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https://www.matsuhb.gov.tw	0836-22095



好用的電話與網站

機構	電話 / 網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臺北辦公室電話：02-2522-0888 臺中辦公室電話：04-2217-2200 網址： https://www.hpa.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電話：02-2395-9825 網址： https://www.cdc.gov.tw/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電話：02-2787-8200 網址： https://www.fda.gov.tw/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030-598 網址： https://www.nhi.gov.tw/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電話：02-2653-1776 網址： https://www.sfaa.gov.tw/
大便卡諮詢中心	電話：0800-870-870
毒藥物防治諮詢中心	電話：02-2871-7121
臺大醫院新生兒篩檢中心	電話：02-2312-3456 轉 71929 或 71930 網址： https://www.ntuh.gov.tw/gene-lab-nbs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衛生保健基金會新生兒篩檢中心	電話：02-8768-1020 轉 11 網址： https://www.cfoh.org.tw/
財團法人臺北病理中心新生兒篩檢室	電話：02-8596-2050 轉 401 或 403 網址： https://www.tipn.org.tw/TIPNHome/NewbornScreening
免費戒菸專線	電話：0800-636363 戒菸服務醫事機構查詢電話：02-2351-0120 網址： https://health99.hpa.gov.tw/theme/content/358

機構	電話 / 網址
113 保護專線	電話：113
孕產婦關懷專線與網站	電話：0800-870-870 網址： https://mammy.hpa.gov.tw/
臺灣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協會	網址： https://www.tacdei.org.tw/
財團法人台灣早產兒基金會	網址： https://www.pbf.org.tw
早產兒基金會居家護理諮詢專線	電話：02-2523-0908
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網址： https://www.chfn.org.tw/
育兒親職網	網址： http://babyedu.sfaa.gov.tw/
托育媒合平臺	網址： https://ncwisweb.sfaa.gov.tw/home/index
1957 社會福利諮詢專線	電話：1957 網址： http://1957.mohw.gov.tw/
家庭教育網站及諮詢專線	電話：412-8185（手機撥打請加 02） 網址： https://familyedu.moe.gov.tw/
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	國稅局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電話：1925 網址： 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906-54077-107.html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务網	客服專線：02-7742-2812 網址： https://system.sfaa.gov.tw/cecm/

中央政府育兒福利措施綜覽表

年齡 項目	懷孕 生產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6 歲	12 歲	15 歲	18 歲
各種親 職假 ¹ 	產檢假 受僱者妊娠期間，雇主應給予產檢假7日。產檢假期間，薪資照給。	哺(集)乳時間(0-2 歲) 子女未滿2歲須受僱者親自(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60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30分鐘。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安胎休養 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可請假休養，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0-3 歲) 受僱於僱用30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3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二、調整工作時間。 受僱於僱用未滿30人雇主之受僱者，經與雇主協商，雙方合意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陪產檢及陪產假 1.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請假期間，薪資照給。 2.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受僱者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為之。	育嬰留職停薪(0-3歲) 1.受僱者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 2.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如有少於6個月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可依規定提出申請，惟每次仍不得低於30日，且少於6個月的育嬰留職停薪申請以2次為限。另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於10日前以書面向雇主提出。 3.性別工作平等法為鼓勵受僱者及其配偶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自111年1月18日起，親職雙方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產假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8星期；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期；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1星期；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家庭照顧假 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7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註 1：有關「各種親職假」，諮詢專線：02-8995-6866；資訊網站：勞動部生育福利站、就業平等網。





中央政府育兒福利措施綜覽表

年齡 項目	懷孕 生產	1 歲		2 歲		3 歲		4歲	5歲	6歲	12歲	15歲	18歲		
生育	生育給付 1.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生育給付 公保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如有生育事實，按公保被保險人生育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一次給與2個月生育給付。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按上開標準比例增給。 ※諮詢專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02)2701-3411 ※資訊網站：臺灣銀行公教人員保險服務專區 	一、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0-3歲) 公保被保險人參加公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之人員，按公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平均保險俸(薪)額之60%計算，並自留職停薪之日起，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		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0-3歲) 自110年7月1日起依「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列預算，按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之20%計算加發補助，與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諮詢專線：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02)2701-3411 ※資訊網站：											
	2.勞保生育給付 女性被保險人於參加勞工保險期間懷孕或生產，分娩時保險年資合計滿280天(早產為181天)者，按生產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60日，雙生以上者，按比例增給。 ※諮詢專線：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2866 ※資訊網站：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勞工保險>給付業務>生育給付 	一、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0-3歲)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子女滿3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向雇主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按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自育嬰留職停薪之日起至期滿之日止，按月於期初發給，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6個月。		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 為提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性支持，勞動部發布「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自110年7月1日起，凡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以公務預算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之20%加給薪資補助，並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合併發給。 ※諮詢專線：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2366 ※資訊網站：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就業保險>給付業務(含育嬰津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3.國民年金生育給付 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之女性被保險人，於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按當時之月投保金額(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為1萬8,282元，112年1月1日起為1萬9,761元)一次發給2個月生育給付，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 ※諮詢專線：勞工保險局(02)23961266#2377 ※資訊網站：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國民年金>各項給付>生育給付 														







中央政府育兒福利措施綜覽表

年齡 項目	懷孕 生產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6 歲	12 歲	15 歲	18 歲		
生育	<p>4.農保生育給付</p> <p>農保月投保金額自112年2月10日起調高為20,400元，生育給付由2個月提高至3個月。農保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早產者，按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3個月生育給付(112年2月10日起為6萬1,200元)，雙胞胎以上按比例增給。</p> <p>※諮詢專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2330</p> <p>※資訊網站：勞保局全球資訊網>業務專區>農民保險>給付業務>農保生育給付</p> 	<p>軍保育嬰留停(0-3歲)</p> <p>1.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參加保險年資滿一年，子女滿三歲前，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p> <p>2.增給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以被保險人奉准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二十計算，發給。計算方式同前項辦理。</p>										
賦稅優惠		<p>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0-5歲)</p> <p>納稅義務人扶養5歲以下子女，每人每年可扣除12萬元之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但訂有排富條款，對於適用稅率在20%以上、選擇股利及盈餘按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適用之。</p> <p>※諮詢電話：國稅局0800-000-321</p> <p>※資訊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認識稅務>稅務問與答>國稅問與答>綜合所得稅</p>								<p>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p> <p>納稅義務人的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可扣除 2 萬 5,000 元。</p> <p>※諮詢電話：國稅局 0800-000-321</p> <p>※資訊網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務資訊>認識稅務>稅務問與答>國稅問與答>綜合所得稅</p> 		
津貼及補助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0-15歲)</p> <p>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5 款或第 6 款規定，並有 15 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p> <p>每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之 1/10。</p> <p>※諮詢專線：1957</p> <p>※資訊網站：1957 福利諮詢專線網站>福利百寶箱>家庭福利>特殊境遇家庭</p>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學學雜費減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p> <p>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得減免學雜費 60%。</p> <p>※資訊網站：圓夢助學網>學雜費減免</p> 			

中央政府育兒福利措施綜覽表

年齡 項目	懷孕 生產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16歲	12歲	15歲	18歲
津貼及 補助		<p>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0-未滿18歲) 遭遇困境之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少年、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其他經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無力撫育及無扶養義務人或撫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之兒童少年，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一定金額(由各地方政府自行審酌定之)，每名兒童少年每月補助約2,047 元至 2,479元的生活扶助費。 ※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0-未滿18歲) 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內兒少、發展遲緩兒童、早產兒等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之兒童、少年住院費用、住院期間看護等費用，每年最高合計補助30萬元整。 ※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補助(0-未滿18歲) 1.符合低收入戶：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及就學生活補助、健保費全額補助、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補助、醫療補助等。 2.符合中低收入戶：未滿18歲及70歲以上健保費全額補助、18歲至69歲健保費50%補助、醫療補助等。 ※諮詢專線：1957 ※資訊網站：1957 福利諮詢專線網站>福利百寶箱>社會救助-低收、中低收入戶</p> 								
		<p>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0-未滿2歲) 一、請領資格：未滿2歲之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 1.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2.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3.未接受公共化或準公共托育服務。 二、申領程序： 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或至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提出申請。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https://www.sfaa.gov.tw(路徑：首頁/主題專區/育兒津貼及托育準公共專區)或撥打1957福利諮詢專線。 三、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第1名子女5,000元、第2名子女6,000元、第3名(含)以上子女7,000元。 ※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中央政府育兒福利措施綜覽表


年齡項目	懷孕生產	1歲	2歲	3歲	4歲	5歲	6歲	12歲	15歲	18歲	
托育服務及教育		2至5歲就學補助 教育部就學補助部分，請參閱兒童衛教手冊第78頁。 ※資訊網站：全國教保資訊網/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 					12年國教（小學、國中、高中職） 就讀高職者，全面免學費。就讀高中且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超過148萬元者，給予私立學校學生定額補助。 ※資訊網站：108課綱資訊網>學費政策 				
		托嬰中心(0-2歲) 提供未滿2歲幼兒之托育服務，並優先收托弱勢家庭兒童。 ※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學子女學雜費減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得減免學雜費。低收入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60%。 ※資訊網站：圓夢助學網>學雜費減免 				
		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0-3歲) 提供育有未滿3歲幼兒家庭，近便的托育資源、親職課程，親子互動及育兒指導等服務。 ※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0-未滿18歲) 為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滿二年以上之兒少開立個人帳戶，培養貧窮兒少儲蓄習慣，政府按其自存款提撥同額款項，每人每年最高1萬5,000元(開戶即可獲開戶金1萬元)，提升貧窮兒少未來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自行創業等人力資本的機會。 ※諮詢專線：1957 福利諮詢專線 ※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網站專區 									

中央政府育兒福利措施綜覽表

年齡 項目	懷孕 生產	1歲	2歲	3歲	5歲	6歲	12歲	15歲	18歲																																				
托育服 務及 教育		<p>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 (0-未滿2歲)</p> <p>一、補助條件：</p> <p>未滿2歲之我國籍兒童，且請領當時符合下列情形者，請領托育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準公共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2.每週送托時數達30小時以上。 3.未領取育兒津貼。 4.未經政府公費安置。 5.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p>二、申領程序：請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以「郵寄」或「親送」至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所屬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代為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提出申請。</p> <p>三、民眾如對核定結果有疑義，應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向核定機關提起申復。逾期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p> <p>四、每名兒童每月發放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額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月</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家庭類別</th>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生排序</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名子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名子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名以上 子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1 名子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2 名子女</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3 名以上 子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12 年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家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低收入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500</td> </tr> </tbody> </table> <p>資訊網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 子女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 子女	112 年起	一般家庭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家庭類別	出生排序	公共化 (公設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準公共 (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 子女	第 1 名子女	第 2 名子女	第 3 名以上 子女																																						
112 年起	一般家庭	5,500	6,500	7,500	8,500	9,500	10,500																																						
	中低收入戶	7,500	8,500	9,500	10,500	11,500	12,500																																						
	低收入戶、 弱勢家庭	9,500	10,500	11,500	12,500	13,500	14,500																																						



中央政府育兒福利措施綜覽表

年齡 項目	懷孕 生產	1 歲	2 歲	3 歲	4 歲	5 歲	6 歲	12 歲	15 歲	18 歲	
子女 保險		托嬰中心兒童團體保險(2歲以下) 托嬰中心主動為送托其照顧之兒童加 保團體保險,並由政府補助 1/3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或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等,學生暨幼兒入學時,其就讀學校即主動加保,家 長每年分二次於學期初繳交保費。							
提升社 區照顧 資源 網絡								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6-15歲) 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評估 轄內各區域需求,結合民間團體等單位 ,針對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 庭,提供關懷訪視、課後臨托與照顧、 親職教育及家務指導等支持性服務。			